

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辦法

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(105.06.30)

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6.07.28)

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11.07.26)

- 第一條 為周延本校課程審查作業，訂定「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審查原則：
符合政府政策發展重點方向。
符合本校辦學理念與發展方向。
符合本校年度課程發展重點與特色營造相關課程。
- 第三條 講師需於本校公告時限內進行課程申請，並配合課程審查作業，逾期或無法配合者，本校得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課程審查程序分為校內審查及市府審查兩階段，兩階段均通過者始得開課。
- 第五條 校內審查分初審及複審：
初審：本校行政團隊進行書面審查。
複審：通過初審之課程，由本校安排複審。
- 第六條 校內審查複審會議，由主任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員代表、長期從事課程審查或具社大實務經驗者 2 人，計 5-7 人組成。會議由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，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則於代表中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市府審查作業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